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753號

原告 宗宸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星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有年

被告 陳培純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